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滾動檢討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等，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核發、換發及補發許可證規費繳納時間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
- 二、新增申請核發許可證須檢附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文件規定，並刪除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並增訂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新增委託辦理申請應檢具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u>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u>。 五、<u>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u>。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四、<u>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u>。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u>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u>。 五、<u>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u>。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u>認許及分公司登記</u>，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u>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三、<u>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u>（如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	一、為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具文件，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公司法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並審酌實務作業需求，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為「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附件二）」，及酌修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申請籌設許可時，有限公司應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發起人；申請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時，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名冊及經理人名冊，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經理人名冊，外國籍業者則應填列經理人名冊；職別應於附件二內「職別欄」註明職別。 二、鑒於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後，董事、監察人提供之資料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經理人提供資料

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	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	性質相同，尚無分款條列之必要，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辦許可證核發時，因航政機關受理後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作業時間視業者文件完善情形而異，且亦可能有審查不通過情形，尚無強制要求業者於申請時即應繳交許可證規費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核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統一規範業者於領取許可證時再行繳納規費，以符合一般行政作業常態。 四、鑒於海運承攬運送業保證金目的係為保障貨主權益，避免業者因經營不善、違約或怠於履行義務致貨物受損、滅失或權益受損而無法獲得補償，爰仍應於核發許可證前確保業者已繳納保證金。再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有關保證金可採多元繳納或擔保方式辦
---	---	---

		理，爰刪除第一項連同保證金規定，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五、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辦妥認許及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規定。 六、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u>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u>。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u>保證金</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一、配合第六條檢附保證金繳納、擔保證明文件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序文保證金規定，及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須檢具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等規定。 二、經檢視現行法條未標示備查申請書為附件四，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換發<u>海運承攬運送</u>	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u>連同換證費</u>換發許	一、配合第六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換證規費，另為敘明換發之許可證係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爰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現行規範僅針對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須申請換發許可

<u>業許可證。</u> <u>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其他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u> <u>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補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u> <u>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分公司之地址，或停業、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u>可證。</u> <u>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證，其餘事由(如地址變更致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等)並未明定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惟許可證登載事項有利區域性產業公會及航政機關管理所轄業者，故公司變更事項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必要性，爰比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七條以組織名稱變更換發、登載事項變更換發、毀損遺失補發及公司變更備查之法條順序，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許可證其他登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許可證，以及補發許可證之相關規範，以符實需。 三、為統一規範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另考量部分海運承攬運送業業者存在股東眾多且持股變動頻繁之情形，為避免增加業者行政負擔，爰無常態性向航政機關申報持股變更之必要；有需查核之情況，航政機關亦可依航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查核其股東持股達成監理之目的。又按現行法令，代表人
--	---	---

		本即具備公司董監事之身分，爰刪除股東及代表人變更須備查之項目，並配合修正第四項前段文字；另加註須填妥附件四變更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五變更對照表等文字。
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一、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代理合約副本。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 六、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一、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代理合約副本。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一、鑒於附件六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中，應檢具附件尚有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惟現行法條尚無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u>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於領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u>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許可證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	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領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本條，並酌修文字。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證、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六千元。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	---	--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資本額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應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新籌設公司者	☐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已成立公司籌設者	☐ 營業計畫書。 ☐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填表說明	一、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有關附件二之填列，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發起人。 四、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具中文譯本，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五、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六、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 配合第六條修正規定，統一本規則附件二名稱為「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
- 鑒於附件二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因公司組織型態不同，所需檢附之資料亦有所差異。為利業者清楚掌握各階段應填寫之資料內容，爰依公司組織類別，酌予修正填表說明欄位。
-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已規範外國籍業者申請設立分公司，檢具之相關文件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惟現行附件一填表說明三僅標示「如為外文者……」，

爰加註「除英文外須附具中文譯本」等文字。

四、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五、為統一各附件格式，爰刪除「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等字樣，並調整日期位置。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資本額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應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新籌設公司者	☐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已成立公司籌設者	☐ 營業計畫書。 ☐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填表說明	一、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應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		
申請人（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後)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u>申請籌設許可：</u> (一)<u>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u> (二)<u>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發起人。</u> 二、<u>申請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u> (一)<u>有限公司請填列股東名冊及經理人名冊；</u> (二)<u>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經理人名冊；</u> (三)<u>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請填列經理人名冊。</u> 三、<u>職別請於「職別欄」中註明。</u> 四、<u>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u> 五、<u>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u> 六、<u>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u> 七、<u>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u>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 二、鑒於本附件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及申請核發許可證階段皆須使用，惟因公司組織型態不同，所需檢附之資料亦有所差異。為利業者清楚掌握各階段應填寫之資料內容，爰依申請時機及公司組織類別，酌予修正填表說明欄位。
- 三、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發、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
	換發、補發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 原領許可證。 ☐ 換發、補發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 為確實區分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爰加註「本國籍」於表格表頭。
- 為明確業者使用本附件之申請事由，爰表頭「換(補)發」等文字，修正為「換發、補發」。
- 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有關規費繳交規定調整，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規費項目。
- 為使附件三之申請核發許可證需具備文件與第六條規定一致，爰新增相關文字於申請核發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應檢具之附件項目。
- 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應提送認許文件項目。
- 為利航政機關瞭解業者申請換證、補證之原因，爰於補證事由說明前併予增訂「換」證事由說明之規定。
- 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 69,900 元。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 69,900 元。
	換(補)發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 原領許可證。 ☐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元。 ☐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第七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 公司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組織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項目	應附文件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如附件五)
			☐ 名稱		✓	✓		✓
			☐ 組織		✓	✓		✓
			☐ 地址		✓			✓
			☐ 資本額		✓	✓		✓
			☐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經理人		✓		✓	✓
			☐ 停業 ☐ 復業		✓			
			☐ 分公司	☐ 設立		✓	✓	
	☐ 地址			✓			✓	
	☐ 經理人			✓		✓	✓	
其他	☐ 提單報備		☐ 代理	提單樣張一份。				
	☐ 責任保險單報備			保險單副本一份。註：中斷投保將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罰鍰。				
	☐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填表說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二份。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有關規費繳交規定調整，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規費項目。

二、配合第十條各項備查事項調整，刪除本附件「負責人」欄位，並配合同條各項備查事項順序，新增名稱、組織項目及調整表格備查事項順序。

三、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之一)」及有限公司股東備查等規定；另參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有關變更登記申請書，皆以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公司章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為表格表頭，為統一各管理規則變更登記申請書，爰調整應附之文件項目。

- 四、考量法規常用文字有關罰鍰部分，皆以「.....處新臺幣○○○元以上罰鍰」為主，爰修正中斷投保將處罰鍰之相關文字內容。
- 五、查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條文，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一○三五○○四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時，已將結束營業登報紙廣告之規定修正刪除(原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結束營業報紙廣告」欄位。
- 六、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 七、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並比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附件五變更登記申請書，調整申請公司之電話、地址表格位置。
- 八、刪除許可證字號括號處，並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核准事項 更登記前須 經主管機關 辦理公司變	項 目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 公司名稱 ☐ 組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 目		股東同意書或 董事會議事錄	公 司 章 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 對照表(如附件六 之一)	換證費 NT\$2,100	新股東 (經理人)身分證 明影本
				☐ 負責人	✓	✓		
		☐ 董事、監察人		✓		✓		
		☐ 資本額		✓	✓	✓		
		☐ 經理人		✓				✓
		☐ 有限公司股東		✓	✓	✓		✓
		☐ 地址		✓				
		☐ 停業		✓				
		☐ 復業		✓				
		☐ 分公司	☐ 設 立		✓	✓		
	☐ 地 址		✓					
	☐ 經理人		✓		✓		✓	
	其 他	☐ 提單報備		☐ 代 理	提單樣張 1 份。			
☐ 責任保險單報備		保險單副本 1 份。註：中斷投保將處罰緩 NT\$12,000 以上。						
☐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 結束營業報紙廣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3 日各 1 份						
填表說明		一、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三、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董事、監察人	
	資本額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 他		
<u>申請人(簽章)</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條各項備查事項調整，刪除本附件「負責人」欄位。
-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 三、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附件五之一)，並刪除填表說明相關文字。
- 四、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 五、刪除許可證字號括號處，並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u>負責人</u>		
	董事、監察人		
	資本額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 他			
<u>填表說明</u>		<u>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u> <u>股東及持股數變更者請另填附件五之一。</u>	

附件五之一(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本附件。

附件五之一(修正前)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字第 號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 序列	舊股東名稱	原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新股東名稱	新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 元	共 人	共 元	
填 表 說 明		一、所代表法人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	英文		
	中文 (選填)		
公司所在地			
國籍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份	
經營航線			
委託代理期間			
申請公司負責人(簽章)			
附件		<u>一、代理合約副本。</u> <u>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u> <u>三、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u> <u>四、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右下方須印或蓋妥受託人之中英文名稱、許可證字號)。</u> <u>五、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u>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實務上多具英文公司名稱，具有中文名稱者較為少數，爰調整表格順序並將中文名稱變為選填，倘外國籍業者具有中文公司名稱再予填列。
- 二、酌修表格文字、附件數字標示、日期位置及刪除此致航港局等文字。
- 三、依第十三條文件順序調整附件呈現順序。

第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

申請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外國籍海運承攬	中文名稱		
運送業名稱	英文名稱		
公司所在地			
國籍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份	
經營航線			
委託代理期間			
申請公司負責人(簽章)			
附	件	1.代理合約副本。 2.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3.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4.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5.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右下方須印或蓋妥受託人之中英文名稱、許可證字號)。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年 月 日